

香港特別行政區代表團參加
第一屆全國學生（青年）運動會
甄選參賽運動員的基本準則

附件四

為選拔運動員參加第一屆全國學生（青年）運動會（學青會）的預賽和決賽，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代表團籌備委員會訂定以下甄選準則，而執行委員會（執委會）將以此準則及按各項比賽規程的要求及人數上限，進行具體的甄選工作。

運動員參賽資格

香港特區運動員應為香港特別行政區居民中的中國公民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運動員資格由香港特區代表團依照規定審查。

甄選準則

（一）校園組

由香港學界體育聯會及中國香港大專體育協會推薦的運動員（包括個人／隊際項目）均可參加預賽或決賽。

（二）公開組

I. 預賽^註：

按體育總會的推薦派出運動員均可參加，以取得決賽資格。

II. 決賽：

1. 隊際項目

按體育總會的推薦派出運動員參與賽事，包括：

- (a) 需要成功通過預賽才獲得決賽資格的隊際項目；或
- (b) 直接獲得決賽資格的隊際項目。

2. 個人項目（獲推薦運動員必須附合下列(a)至(c)任何一項準則）

^註 中國香港手球總會及中國香港排球總會已分別於 2023 年 5 月自行參加預賽。

(a) 凡符合下列三個條件其中一個條件的運動員／隊伍，可獲優先考慮甄選為香港特區代表團的運動員參加：

(i) 曾參加下列其中一個大型運動會；或

年份	運動會
2023	杭州第十九屆亞運會（杭州）
2021	第十四屆全國運動會（西安）
2021	第三十二屆夏季奧林匹克運動會（東京）
2019	第二屆全國青年運動會（太原）

(ii) 於 2021-2022／2022-2023／2023-24 年度在香港體育學院的「運動員獎學金計劃」名單內的運動員；或

(iii) 在 2020 年至 2023 年期間於香港體育學院的「精英資助評核準則－通用計分表」（見附錄）所列明的賽事，成績取得 1 分或以上的運動員。

(b) 學青會的新增項目，包括霹靂舞、蹼泳、技巧及輪滑項目，將按體育總會推薦派出運動員參加。

(c) 獲相關單位發出外卡而獲豁免參加預賽的個別運動員／隊伍。

(d) 如未能符合上述 (a) 至 (c) 任何一個準則，執委會亦可因應下列特殊情況考慮批核運動員的參賽資格：

(i) 個別體育項目的獨特性（如自行車公路賽，須有擔任不同角色的運動員協助主攻手衝線）；

(ii) 需要足夠人數才可參加的賽事（如雙人賽／接力賽／團體賽），而該項目組別當中須至少有一半的推薦運動員符合甄選資格才可獲推薦；及

(iii) 以客觀標準（如時間／高度／距離）決定成績優次的競賽項目（如田徑及游泳），也須考慮運動員的比賽記錄。

(三) 注意事項

1. 參賽運動員必須由香港認可體育總會的推薦。
2. 體育總會須按其自行制定的內部機制以遴選其運動員，並在符合籌委會甄選準則列明的其中一項下，提交參賽名單予執委會審批。
3. 示範或表演賽項目成績將不獲考慮。
4. 比賽成績除全運會或全國錦標賽外，只有在獲得有關亞洲體育聯會／國際體育聯會核准／認可／承認的賽事取得的成績，方會獲得考慮。
5. 籌委會保留最終甄選參賽運動員的權利。

「精英資助」評核準則 - 通用計分表

項目	權數	準則	得分					
1	1.5	成年組別 成年或青少年運動員過去2年達致國際水平的成績	4-8名 (>24人/隊) 或 排名前1/3 (≤24人/隊) 國際邀請賽 地區錦標賽 (如太平洋 運動會/東亞錦標賽) 國際公開賽	4-8名 (>24人/隊) 或 排名前1/3 (≤24人/隊) 亞洲盃 (分站賽) 全國錦標賽 亞洲室內暨武術運動會	4-8名 (>24人/隊) 或 排名前1/3 (≤24人/隊) 亞洲錦標賽 全國運動會 世界大學生運動會/錦標賽 亞洲盃 (總決賽) 世界盃 (分站賽)	4-8名 (>24人/隊) 或 排名前1/3 (≤24人/隊) 亞運會 世界盃 (總決賽)	4-8名 (>24人/隊) 或 排名前1/3 (≤24人/隊) 奧運會 世界錦標賽	獎牌 (減一規定) 奧運會
			獎牌 (>9人/隊) 或 排名前1/3 (≤9人/隊) 市 / 埠際賽	獎牌 (>9人/隊) 或 排名前1/3 (≤9人/隊) 國際邀請賽 地區錦標賽 (如太平洋 運動會/東亞錦標賽) 國際公開賽	獎牌 (>9人/隊) 或 排名前1/3 (≤9人/隊) 亞洲盃 (分站賽) 全國錦標賽 亞洲室內暨武術運動會	獎牌 (>9人/隊) 或 排名前1/3 (≤9人/隊) 亞洲錦標賽 全國運動會 世界大學生運動會/錦標賽 亞洲盃 (總決賽) 世界盃 (分站賽)	獎牌 (減一規定) 亞運會 獎牌 (>9人/隊) 或 排名前1/3 (≤9人/隊) 世界盃 (總決賽)	獎牌 (>9人/隊) 或 排名前1/3 (≤9人/隊) 世界錦標賽
			[1]	[2]	[3]	[4]	[5]	[6]
2	1	青少年組別 青少年運動員過去2年達致國際水平的成年或青少年項目成績	4-8名 (>24人/隊) 或 排名前1/3 (≤24人/隊) 國際青少年邀請賽 地區青少年錦標賽 國際青少年公開賽	4-8名 (>24人/隊) 或 排名前1/3 (≤24人/隊) 亞青盃系列賽 亞洲分齡錦標賽 全國青少年錦標賽	4-8名 (>24人/隊) 或 排名前1/3 (≤24人/隊) 亞洲青少年錦標賽 全國青少年運動會 (前全國 城市運動會) 亞洲青少年盃賽 (總決賽) 世青盃系列賽	4-8名 (>24人/隊) 或 排名前1/3 (≤24人/隊) 世界青少年盃賽 (總決賽) 亞洲青少年運動會	4-8名 (>24人/隊) 或 排名前1/3 (≤24人/隊) 世界青少年錦標賽 青少年奧運會	獎牌 (>9人/隊) 或 排名前1/3 (≤9人/隊) 世界青少年錦標賽 青少年奧運會
			獎牌 (>9人/隊) 或 排名前1/3 (≤9人/隊) 市 / 埠際賽	獎牌 (>9人/隊) 或 排名前1/3 (≤9人/隊) 國際青少年邀請賽 地區青少年錦標賽 國際青少年公開賽	獎牌 (>9人/隊) 或 排名前1/3 (≤9人/隊) 亞青盃系列賽 亞洲分齡錦標賽 全國青少年錦標賽	獎牌 (>9人/隊) 或 排名前1/3 (≤9人/隊) 亞洲青少年錦標賽 全國青少年運動會 (前全國 城市運動會) 亞洲青少年盃賽 (總決賽) 世青盃系列賽	獎牌 (>9人/隊) 或 排名前1/3 (≤9人/隊) 世界青少年盃賽 (總決賽) 亞洲青少年運動會	
			[1]	[2]	[3]	[4]	[5]	[6]